

证券代码：601099	证券简称：太平洋	公告编号：临 2020-04
债券代码：145001	债券简称：16 太证 C1	
债券代码：145395	债券简称：17 太证 C1	
债券代码：145483	债券简称：17 太证 C2	
债券代码：145552	债券简称：17 太证 C3	
债券代码：145623	债券简称：17 太证 C4	

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发布的《涉及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9-12）披露了公司诉深圳阜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等证券回购合同纠纷案的基本情况。近日，公司收到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对本案作出的《民事判决书》。现将本案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诉讼的基本情况

被告深圳阜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深圳阜财”）以其持有的美都能源（证券代码 600175）股票质押给公司，融入资金人民币 38,000 万元。经多次部分购回后，待偿还融资借款本金为 10,000 万元。华翔（北京）投资有限公司为深圳阜财的普通合伙人，北京顺杰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为深圳阜财的有限合伙人。由于被告违约，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向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请求判令深圳阜财返还融资借款本金 10,000 万元，并支付相应利息、逾期罚息、违约金及实现债权的费用；判令华翔（北京）投资有限公司承担无限连带责任；判令北京顺杰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以其在深圳阜财逾期未实缴出资范围内承担责任；判令公司对被告享有的美都能源 36,639,269 股及孳息以拍卖、变卖所得价款在上述债务范围内优先受偿。

二、诉讼的进展情况

近日，公司收到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（2018）云民初 256 号《民事判决书》，判令被告深圳阜财在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公司偿还交易本金 1 亿元，并支付以尚欠初始交易本金为基数，自 2018 年 3 月 21 日起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止按年利 8% 计算的利息，自 2018 年 12 月 1 日起至实际偿付日止按年 24% 支付利息及违约金；支付律师费 398,915.55 元；公司对深圳阜财持有的 36,639,269 股美都能源股票及孳息的拍卖、变卖所得价款在上述债权金额范围内优先受偿；华翔（北京）投资有限公司对深圳阜财不能清偿的债务部分承担清偿责任；北京顺杰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对深圳阜财不能清偿的债务部分在 1,220 万元范围内承担清偿责任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本案尚未审结或履行完毕，目前尚无法准确判断其进展情况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。

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，该诉讼事项目前对公司业务经营、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。公司会持续关注相关案件进展情况，积极采取各项措施，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，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日